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醫藥衛生
卷

96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醫藥衛生
卷
96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九六二冊目錄

衛生法規彙編

衛生部總務司編

衛生部總務司，一九四八年出版

.....

衛生法規彙編

乃子重存

周詒春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印

衛生法規彙編

之

衛生部總務司編

例言

一、本彙編所輯法規係自民國十七年前衛生部成立起至民國三十七年六月止凡屬現行有效之衛生法規全部編入

二、本彙編就法規性質分為「官制官規」「醫政」「防疫」「保健」——附統計」等四類

三、本彙編所載法規有係前衛生部前內政部衛生署及前衛生署制定公布者本部成立之初曾奉行政院令該項法規均由本部主管繼續有效

四、法規標題下均載有公布之年月日其曾經修正者則載明最後修正年月日並註明原公布年月日

五、凡法規附有圖表者均分別縮刊于各該法規之後

六、本彙編採活頁裝釘以便隨時將新訂或修正廢止之法規納入或抽換

七、本彙編編印匆促魚魯亥豕知所難免敬希閱者不吝指正

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從洪字第一七八七七號

令衛生部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總(36)字第一三號呈擬將前定衛生法規均由該部主管繼續

有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通飭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從洪字第二〇五八九號

令衛生部

查該部呈擬將前定衛生法規均由該部主管繼續有效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處字第八四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衛生法規目錄

例言

行政院指令

行政院訓令

官制官規類

衛生部組織法（附組織系統表）

省衛生處組織大綱

省立醫院組織規程

各省市衛生試驗所設置辦法

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

各省市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縣各級衛生機關設置辦法

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北平分院組織規程

衛生法規目錄

-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西北分院組織規程
-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東北分院組織規程
- 中央衛生實驗院城市衛生實驗區組織規程
- 中央衛生實驗院鄉村衛生實驗區組織規程
- 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
- 中央防疫實驗處分處組織規程
-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
-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衛生用具實驗廠組織規程
-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生物學製品實驗廠組織規程
-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製藥實驗廠組織規程
-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
-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供應站組織規程
- 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條例
-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組織條例
- 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 東南鼠疫防治處組織規程
- 東南鼠疫防治處檢疫站組織規程
- 東南鼠疫防治處隔離醫院組織規程

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
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診療所組織規程
衛生部第一製藥廠組織規程
北平結核病防治院組織規程
衛生部南京結核病防治院組織規程
衛生部南京精神病防治院組織規程
衛生部中央醫院組織規程
迪化中央醫院組織規程
公立醫院設置規則
海港檢疫所組織規程
上海海港檢疫所附設檢疫醫院組織規程
陪都中醫院組織規程
西昌衛生院組織規程
西昌衛生院附屬醫院組織規程
會理衛生院組織規程
衛生部蒙古盟旗衛生所組織規程
全國防疫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
衛生部處務規程

衛生法規目錄

衛生部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衛生事業人員實習及試用辦法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衛生部贈予紀念章辦法

醫政類

醫師法

醫師法施行細則

藥劑師法

藥劑師法施行細則

藥劑生管理規則

牙醫師管理規則

鑲牙生管理規則

護士管理規則

助產士法

助產士法施行細則

管理接生婆規則

外籍醫事人員領證辦法

聲請領換醫事職業證書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

收復區醫藥衛生技術人員臨時試用辦法

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

醫事人員甄訓辦法

衛生法規目錄

醫事人員甄訓暫准執業辦法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衛生署
教育部合辦戰後救濟醫療及醫事人員訓練工作辦法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施行細則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購用麻醉藥品辦法

國外捐贈麻醉藥品管理辦法

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委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代辦分銷麻醉藥品辦法

管理藥商規則

管理成藥規則

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規則

取締火酒規則

衛生署補助各教會醫院及私立醫院治療傷病軍民費支給辦法

公私立醫院優待警察機關傷病員警辦法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參加麻醉藥品經理處辦法